



我省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集中督查

本报记者 李洁 王乃昭

本报讯 记者从省扫黑除恶专项斗争领导小组办公室了解到,为深入推进扫黑除恶专项斗争,6月12日至21日,省纪委监委、省委政法委以及省政法各部门领导带队对全省部分市、县(市、区)进行了集中督查。

此次督查共派出了6个督查组,督查

范围包括杭州、湖州、绍兴、衢州、台州、丽水等6个市12个县(市、区)。各督查组结合前期各地的自查和整改情况,一一听取了工作汇报,并实地检查专项斗争推进情况。期间,督查组还与村民、企业及社会组织代表进行了沟通交流,听取他们对专项斗争的意见和建议。

从督查情况来看,我省各地聚焦涉黑涉恶问题突出的重点地区、重点行业和重

点领域,把打击锋芒对准群众反映最强烈、最深恶痛绝的各类黑恶势力违法犯罪,专项斗争进展顺利。公安、检察院、法院以及司法等系统针对“显山露水”的恶势力和老百姓反映强烈的欺行霸市、强买强卖、横行乡里等涉恶违法犯罪,加大力度,进行了全面细致地排查。对排查出的线索,按照“有黑扫黑、无黑除恶、无恶治乱”的要求,坚决依法打击、精准打击。同时,各地各相关部

门坚持边打边治边建,依法行政、依法履职,加强重点行业、重点领域监管,得到广大人民群众的大力支持,群众的获得感、幸福感、安全感不断提升。

在督查中,督查组发现了一些短板并及时反馈给当地。各级党委政府将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,在强化执纪监督问责,深挖“保护伞”等方面下功夫,扎实完成好年度阶段性目标任务,不断把专项斗争引向深入。

杭州举报黑社会性质组织犯罪线索奖励金再提高

最高可奖50万!

本报记者 陈洋根 通讯员 徐佳

本报讯 记者6月25日从杭州市公安局获悉,为进一步深化全市扫黑除恶专项斗争,完善涉黑涉恶犯罪线索举报奖励机制,激发群众踊跃举报黑恶违法犯罪的积极性,拓宽案件线索来源渠道,浓厚扫黑除恶斗争氛围,杭州市公安局

将进一步提高对举报黑社会性质组织犯罪线索的奖励力度,今后凡是举报黑社会性质组织犯罪线索,经公安机关查证属实,并以黑社会性质组织犯罪相关罪名移送起诉的,对举报人的奖励将从最高5万元,提高至给予一次性奖励人民币5万至50万元。

对同一起黑社会性质组织犯罪案件

的线索举报,在奖励总金额不超过该案相应等级最高奖励额度的原则下,对举报人举报线索实行首报奖励和次报补充奖励。对多人举报同一起黑社会性质组织犯罪案件的,按公安机关受理记录的线索举报时间,奖励最先向公安机关提供线索的举报人;对补充举报新线索的,视举报线索发挥作用大小,视情给

予奖励。

杭州市各级公安机关对举报人实行严格保密和保护措施。举报电话:110、0571-87282717;举报信箱:杭州市上城区婺江路169号,杭州市公安局扫黑办收,邮编:310016;也可来人举报,举报地点:杭州市公安局人民信访接待室(华光路35号)。



巧手做“红船”

6月25日,桐庐县洋洲小学陶泥社团的30余名学生用超轻粘土制作红船和党旗。当天,该校开展“颂党恩赞红船迎七一”主题活动,学生们制作半浮雕式红船,以此迎接党的生日。

徐军勇 摄

导读

**死刑犯人向“狱友”道出尘封旧案
多年前“疑罪从无”的案件真相大白
2人被判死缓
1人被判15年徒刑**

5版

我省法院毒品审判工作情况昨发布

毒品消费市场在扩大 毒贩从严控制适用缓刑

本报记者 余春红 王小云 通讯员 孟焕良

为获得购毒资金入室抢劫杀人;因记恨他人,在他人酒杯中偷放冰毒;1999年的女孩因吸毒二次被行政拘留,并被强制戒毒二年……这些因毒品引发的案件,都是25日省高院发布的毒品犯罪典型案例。据省高院通报,2017年全省法院共计审结各类毒品案件5616件、7096人,与2016年的5550件、6176人相比略有上升。其中,被判处10年以上有期徒刑至死刑的有863人,5年以上不满10年有期徒刑的有616人。今年1至5月,全省法院共办结各类毒品案件1835件、2304人。

浙江管控制毒得力

省高院数据显示,在毒品犯罪类型上,占据主要地位的是走私、贩卖、运输、制造毒品案件,“这反映出我省毒品消费市场仍在持续发展。”省高院副院长崔盛钢分析说,浙江在管控制毒物品方面措施得力,成效显著,所以非法生产、买卖、运输制毒物品案件所占比例较小;但禁毒工作在农村某些地区仍然显得较为薄弱,非法种植罂粟等毒品原植物罪的案件时有发生,当天发布的典型案例中就有一个在自己田地种植罂粟2243株的案例。

省高院介绍,受毒品消费市场仍在持续扩大的影响,大宗毒品贩运进浙江的情

况比较突出。我省毒品犯罪高发地区相对集中,主要集中在温州、杭州、台州、宁波4个地区。

严格控制毒品案适用缓刑、假释和减刑

崔盛钢强调,对刑满释放人员如何防止毒品再犯是禁毒综合治理的一个难点。同时,2017年未成年人参与毒品犯罪占全部毒品犯罪人数的0.73%,这一数字并不包括容留未成年人吸毒等以未成年人受害对象的情况。虽然未成年人涉毒犯罪所占比例不高,但仍然反映出对未成年人涉毒犯罪的教育预防工作任重道远。

针对当前全省毒品犯罪形势,浙江法院始终将打击重点指向走私、制造毒品、大宗贩卖毒品等源头性犯罪,对于毒枭、职业

毒犯、累犯、毒品再犯等主观恶性深、人身危险性大的毒品犯罪分子,坚决依法从严惩处,该判处重刑和死刑的坚决依法判处。加大对非法生产、运输、买卖制毒物品犯罪的打击力度;加大对多次零包贩卖毒品,引诱、教唆、欺骗、强迫他人吸毒及非法持有毒品等“末端”毒品犯罪的惩处力度;严惩利用未成年人实施贩毒,容留未成年人吸毒,教唆、引诱、欺骗未成年人吸毒的犯罪。

同时,浙江法院严格控制对毒品犯罪适用缓刑、假释及减刑。除了毒品犯罪情节较轻且具有法定从轻、减轻等情节的毒品犯罪分子,根据宽严相济刑事政策,符合缓刑条件的,被判处缓刑外,对其他毒品犯罪分子从严控制适用缓刑。2017年,全省法院对445件毒品案件中的480人适用缓刑,缓刑率为6.8%,远远低于2017年全部刑事案件32.6%的缓刑适用率。

